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人社发〔2021〕49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1233工程”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拟于近期开展2021年度“1233工程”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原则

2021年度的申报工作按照“公开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网上公示”的原则，不限制法人身份类别，重点开展大中型企业和个体工商的申报。根据2020年度“1233工程”申报情况，结合

工作实际与预算安排，评选最多 16 个优质企业，30 个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条件

1.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2.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其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履行独立法人责任的社会组织。幼儿园、诊所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还需取得《行业许可证》。开办微商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3.企业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20 年以内（要求登记注册时间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此类推），须满足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大型或中型企业的条件（以下简称《划分办法》）。《划分办法》中未对该行业作出从业人数要求的，均按“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从业人数要求评选。

4.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5 年以内，从业人数需达到 5 人以上。

5.已获评省级“双百工程”、市级“100 创优工程”的对象不参与个体工商户评选，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参与大中型企业

评选。

6.稳定正常经营，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三、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

对符合“1233 工程”申报条件的，可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向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市直部门、行业协会、创业载体，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作为评选对象。申报对象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1233 工程”申报评选表》(附件 1)。
- 2.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3.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000 字以内）。
- 4.企业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法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号的复印件。
- 5.营业执照等相关登记证件复印件。
- 6.《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1233 工程”考评记分表》（附件 2 或附件 3）及对应考评指标的证明材料。

（二）择优推荐

申报对象应对自己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初审单位应对申报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合格的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报“1233 工程”推荐对象名单及相关评选材料。

（三）量化评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择优评定。

（四）网上公示

对拟入选的优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确认。

四、奖励方式

对入选的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和创业带动就业优质企业，分别授予“2021 年度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优质企业”和“2021 年度株洲市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奖牌，同时按规定颁发奖励资金。

“1233 工程”的奖励标准：获评“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优质企业”的奖励标准为不超过 50 万元/家。获得“株洲市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的奖励标准为不超过 5 万元/人。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1233 工程”申报评选表

申报单位名称			现有从业人数	
申报类别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个体工商户			
行业类型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物业管理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行业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经营类别	☐ 产品 ☐ 服务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吸纳重点群体 就业人数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上年生产经营总收入 （万元）		
累计纳税金额（万元）		上年纳税金额（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申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银行卡号及所属支行名称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1233 工程”评审标准 (适用个体工商户)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计分
基本条件 (30 分)	1	法人代表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 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9-10 分, 一般的记 5-8 分, 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1-4 分。	10	
	3	创业时间 1 个年度以上、2 个年度以内记 10 分, 每增加 1 年减 2 分。	10	
	4	产权明晰, 自主、合法经营, 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带动就业效果 (35分)	5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不少于5人，记30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	30	
	6	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	5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5分)	7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减1分，直至减满5分为止。	5	
	8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记5分，未达到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减1分，直至减满5分为止。	5	
	9	个体工商户应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提供5人以上的社保证明记20分，每少1人减2分。	20	
	10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5分，每发生一起减1分，直至减满5分为止。违反计生综合治理法律法规的不记分，并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5	
加分项	11	积极参与抗疫、扶贫、助学等公益活动，企业社会效益效果好的，最高记5分。	5	

附件 3

株洲市创业带动就业“1233 工程”评审标准 (适用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单位 自评分
基本条件 (40 分)	1	自主创业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 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9-10 分, 一般的记 5-8 分, 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1-4 分。	10	
	3	大中型企业注册时间在 1 个年度以上、2 个年度以内记 20 分, 每增加 1 年减 1 分。	20	
	4	产权明晰, 自主、合法经营, 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带动就业 效果 (35分)	5	企业带动就业人数符合《划分办法》中规定该行业类型从业人数最低标准的,记20分,每增加20%,加1分,满分30分。	30	
	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每增加2人加1分,最多加5分。	5	
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 情况 (25分)	7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5分,每差2个百分点减1分,直至减满5分为止。	5	
	8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记5分,未达到按时发放的每次减1分,直至减满5分为止。	5	
	9	开通社保账户,记5分,员工参保比例每增加10%,增加1分。	15	
	11	参加过株洲市组织的各类创业大赛,记2分,获得市级比赛奖项的,加3分。	5	
加分项	12	积极参与抗疫、扶贫、助学等公益活动,企业社会效益效果好的,最高记10分。	10	

